# 关于农安县国管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

# 价格的通知

农安县松城灌区、太平池灌区：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42号）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1〕224号）及《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410号）文件要求，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促进节水、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松城灌区、太平池灌区农业供水价格

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继续按原省物价局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吉省价工字〔2002〕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即：松城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渠首计量）执行0.038元／m3 ，太平池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渠首计量）执行0.056元／m3。

二、相关要求

1、提高农业水价收费透明度。灌区实行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未实行计量供水的，要同时公开收费面积），提高水费计收工作的透明度。定期向用水户公布确认的实际用水量及水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灌区用水户的监督。

2、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T389—2019执行。

3、实施超定额用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根据《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有关规定执行。

4、各供水单位要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努力降低水成本，强化供水计量和供水管理工作，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创造条件加快实行计量收费，以实际供水量做为计收水费的依据。用水单位及农民用水监管组织要积极配合并监督供水单位的供水计量工作，在商定的观测时间内，一方未到场时，以另一方的记录为准。对供水计量设施不完善或未建立农民用水监管组织的灌区，每公顷计收水费的水量不得突破设计供水量；没有设计供水量的，每公顷实际用水量高于1.2万立方米的，按1.2万立方米计收水费，低于1.2万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

5、收费标准即日起执行，有新文件规定农业用水收费时，此文件自行废止。